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羿斐  
電話：7531422  
電子信箱：a10027521@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044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共2個電子檔)(0442537A00\_ATTCH2.pdf、  
0442537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如進修部係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銓敘部同意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3741號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